

福建省永安市新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通风降温设
备冷却塔及工业省电空调机组采购项目

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永安市新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通风降温
设备冷却塔及工业省电空调机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SY2024-YA020

采购方式：竞价采购

采 购 人：福建省永安市新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硕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邀请	2
第二章 竞价须知	6
第三章 竞价内容及要求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注：本竞价文件共 50 页（不包含封面），请供应商领取竞价文件时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竞价文件之日起两日历日内向提出福建硕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一章 竞价邀请

本项目属于福建省监狱系统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福建省永安市新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福建硕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福建省永安市新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通风降温设备冷却塔及工业省电空调机组采购项目进行竞价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编号：FJSY2024-YA020。

2、项目名称：福建省永安市新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通风降温设备冷却塔及工业省电空调机组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标的、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竞价文件第三章。

4. 获取竞价文件：

4.1 获取竞价文件时间：2024年09月19日至2024年09月23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备案登记免费获取竞价文件，未经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价活动。

4.2 获取竞价文件地点：福建硕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国林路151号2幢101室）。

4.3 获取竞价文件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在竞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潜在供应商可向福建硕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本项目竞价文件。

（1）现场获取：到竞价公告列明的获取竞价文件地点现场获取，填写《竞价文件领取备案登记表》并按竞价公告要求（如有）提交相应文件后受理。

（2）邮件获取：

①填写《竞价文件领取备案登记表》；

②按竞价公告规定备案，并将《竞价文件领取备案登记表》、竞价公告要求提交的相应文件（如有）扫描后用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3783346147@qq.com（备案时间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③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相关文件是否收悉；

④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价文件领取备案登记表》上的信息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竞价文件。

（3）竞价文件售价：竞价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竞价文件电子版）。

有意获取本项目竞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上述时间、地点获取竞价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的竞价文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竞价文件要求将密封后的响应文件直接邮寄或送至福建硕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国林路 151 号 2 幢 101 室） 签收，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5.2 接收响应文件地点：福建硕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国林路 151 号 2 幢 101 室）。

邮寄说明：（1）请务必按竞价文件要求将密封后的响应文件邮寄至福建硕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收件人：小吴 13257754637，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国林路 151 号 2 幢 101 室，以快递送达时间为准，截件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过期视同自动放弃。（2）**未按要求报送（材料不全，盖章密封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超过报价期限等）均视为无效报价。请供应商充分考虑天气、快递派送、路程等其他因素，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质疑提交

供应商对本次竞价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原件的形式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7. 竞价保证金

本项目竞价保证金为3200.00元人民币，竞价保证金须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资格审核不合格。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竞价保证金收款银行提供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请供应商考虑银行休息日与银行效率提前办理。

竞价保证金缴交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硕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35050164600709726868。

※成交供应商退还竞价保证金须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并送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成交供应商方可办理竞价保证金退还事宜。

8.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9.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费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单个项目成交总价的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3）**缴纳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硕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福建永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江支行；

账 号：9030411010010000176788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有关本次竞价文件的相关信息（包括竞价文件若有修改）都将在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1.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福建省永安市新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永安市大洲后 26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林警官

联系电话：0598-3607704

1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硕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国林路 151 号 2 幢 101 室

联系人：小吴

联系电话：13257754637

附 1：竞价采购一览表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竞价保证金	备注
一	生产车间通风降温设备之冷却塔及工业省电空调机组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	320000	320000	3200	/

备注：

1、供应商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审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合同包为单位。

2、本项目报价设最高限价 32 万元，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以最低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位），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 2：《竞价文件领取备案登记表》

竞价文件领取备案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联系人：	E-mail：
手机：	电话：
地址：	
注：本表及营业执照需要加盖公章	

第二章 竞价须知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符合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 法定资格要求：

①**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②**资格声明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景弘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自行采购项目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内。**

③**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的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竞价开始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④**单位授权书（若有）**：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2) **特定资格要求**：无。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价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利益关联。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报价现场。授权代表参加报价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报价现场，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

注：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报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竞价保证金

供应商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价保证金，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如竞价保证金到账时间超出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可由下述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竞价响应声明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单位授权书
- （5）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6）资格声明函
- （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8）技术要求响应表
- （9）商务条件响应表
- （10）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 （11）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五、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5.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竞价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时间进行相应顺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时间。

六、更正公告

6.1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竞价文件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 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竞价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供应商须编制“竞价须知”第四条规定响应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封面章、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7.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7.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和工程符合竞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7.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7.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7.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用密封袋密封，全部副本也用密封袋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8.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年___月___日之前（指竞价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如果响应文件由邮寄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至第 8.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达接收人。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最外层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在邮寄前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并在邮寄后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装订成册，每页盖公章。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一份。

（3）**电子文本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正本的纸质响应文件应签字，逐页盖公章后，完整扫描保存为 PD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用 U 盘或光盘保存，提交后概不退还）。

※电子文档须为完整有效的正本扫描且格式为 PDF 格式，否则报价无效。

注：本次应报送的材料共 3 份（除纸质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可以封装一起，其他均应单独分开密封提交），供应商未按（1）（2）（3）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将报送材料相互混装，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8.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8.6 响应文件应在竞价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8.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报价将被拒绝。

8.9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竞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价采购），本次竞价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竞价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评审小组

9.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根据竞价文件要求负责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

9.2 评审小组组成：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 2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监督部门派 1 人负责竞价活动监督工作。

十、评审方法和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0.1 评审小组将按照竞价文件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在资格、符合性及报价审查合格的三家或以上供应商中确定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注：（1）若有相同的最低评审价情况时，评审小组将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随机现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2）首次采用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价采购。

（3）在评审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响应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上述第（2）情形外），本次竞价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竞价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十一、评审程序

11.1 评审主持人宣读有关事项要求；

11.2 由监督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1.3 在监督员监督下，现场拆分《报价一览表》并宣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报价；

11.4 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价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成员将依据竞价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供应商资格标准。评审小组成员仅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有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更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11.5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1) 一般情形

- ①未按照竞价文件规定提交竞价响应声明的；
- ②未按照竞价文件规定提交竞价保证金的；
- ③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④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一般情形

明细
<p>①未按照竞价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写明签字的须为签字不得采用私章）；②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价文件要求的；③响应内容与竞价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④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⑤响应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⑥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价文件要求的；⑦属于竞价文件规定评审小组成员应否决其响应的情形，无效响应条款的；⑧不符合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竞价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情形 1	“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任何内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任意一项负偏离，则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情形 2	评审小组成员认为不符合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情形 1	“商务条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任意一项负偏离，则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情形 2	评审小组成员认为不符合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报价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情形	明细

情形 1	评审小组成员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为 1 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分析（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报价优势条件（技术革新、管理创新、政府补贴等）以及证明材料（合作协议、采购价格单等）】；报价人不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若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有异议，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的，即按以上要求向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人提出提供书面说明。
------	---

11.6 响应性审查：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竞价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由评审小组成员依据竞价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有任一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11.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在资格、符合性及报价审查合格的三家或以上供应商中确定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合同包成交候选人数量：1 名。

11.8 编制评审报告。

十二、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2.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一般为 1 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价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3.3 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法律法规对澄清的规定执行。

十四、成交通知

14.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不得对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3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4.4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4.5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报名审核中未能发现的，则将以响应文件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4.6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将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自行采购项目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内。

十五、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十六、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16.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除 16.5 情形外）；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总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5 首次采用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价采购。

十七、本项目无效报价界定

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7.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竞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17.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17.3 未按规定提交竞价保证金的；

- 17.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价文件要求的；
- 17.5 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7.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17.7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价文件要求的；
- 17.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7.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总价的；
- 17.10 不符合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17.11 报价时，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的内容不完整的；
- 17.12 供应商代表接受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授权参加报价的；
- 17.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的；
- 17.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
- 17.1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报价的。

十八、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 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1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 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6 不同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1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错、漏且错、漏内容一致。

十九、响应文件的语言

- 19.1 除竞价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二十、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永安市新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

第三章 竞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为福建省永安市新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通风降温设备冷却塔及工业省电空调机组采购项目。因公司厂房的三楼温度较高，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三楼厂房的工作环境，提升生产效益，本次采购产品须对接原来通风降温设备，供应商须对此单独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为保证施工场地周边居住区人员生活作息，项目施工时间为上午 7：30-12：00，下午 14：45-21：00。在此时间外，项目不可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因成交供应商超施工时间作业造成的周边居住区人员生活干扰，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决，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以上要求供应商须进行专项承诺，否则响应无效。并根据要求综合权衡，合理报价！

(二) 本项目合同包成交候选人数量：1 名。

(三)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竞价保证金	备注
一	生产车间通风降温设备之冷却塔及工业省电空调机组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	320000	320000	3200	/

备注：

1、供应商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审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合同包为单位。

2、本项目报价设最高限价 32 万元，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以最低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位），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 采购清单

合同包	编号	分项名称	技术规格和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1	工业单冷机主机	1. 功率 \leq 3KW/h; 2. 制冷量 \geq 8000W; 3. 额定电流 \leq 8A; 4. 风量 \geq 1900m ³ /h; 5. 以 1P 配 0.7 吨标准，配备循环冷却水塔；	台	8	

		<p>6. 电压 380v/50hz;</p> <p>7. 主机内部压缩冷媒散热采用组合式水冷装置;</p> <p>8. 主机采用旋转式压缩机, 采用 R22 冷媒;</p> <p>9. 可遥控自动叶片摆风;</p> <p>10. 采用的压缩机转速可最低至 15rps;</p> <p>11. 采用一体式结构的内置换热器;</p> <p>12. 主机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 温度等数据显示采用液晶显示方式;</p> <p>13. 采用液晶显示方式的摇控器连接主机进行控制操作;</p> <p>14. 机身侧面抽取式过滤网, 便于清洗维护;</p> <p>15. 防腐蚀、防静电外壳;</p> <p>16. 加装旋转装置后可实现 90 度转动扫风;</p> <p>17. 长宽高各尺寸均小于 70cm, 最大程度节省空间;</p> <p>18. 具有一键自检功能;</p> <p>19. 具有电流过载保护功能;</p> <p>20. 具有水流高温保护功能;</p> <p>21.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4。</p> <p>本参数的制冷量、风量、防水等级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并含有 CMA 或者 CNAS 标志质检报告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所检测依据, 必须采用国家标准。检测报告送检人须为供应商或者生产厂家。</p>			
2	圆形逆流式冷却水塔	<p>1. 流量 $\geq 100\text{t/h}$;</p> <p>2. 外形尺寸 $\geq 2100*2700\text{mm}$;</p> <p>3. 支柱数量: 12 支;</p> <p>4. 外壳材料: 厚度 $4\text{mm} \pm 0.2\text{mm}$ 玻璃钢;</p> <p>5. 风叶: $1450\text{mm} \pm 20\text{mm} * 34\text{mm} \pm 0.1\text{mm}$ 铝合金;</p> <p>6. 功率 $\geq 1.5\text{KW}$。</p>	台	2	
3	供水/回水管	<p>1. 材料符合国标 PVC 给水管要求;</p> <p>2. 直径: 110mm;</p> <p>3. 壁厚: 6.6mm 耐压 1.6mpa。</p>	米	1880	

4	工业单冷 主机电源 线路	1. 材料符合相关国标要求； 2. YJV5*2.5； 3.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米	1580	
5	固定支架	1. 壁厚：3mm； 2. 镀锌； 3. 白色喷塑。	套	8	
6	水塔风机 漏电保护 开关	1. 材料符合相关国标要求； 2. 电流：16A； 3. 相数：3相4线。	个	16	
7	工业空调 主机保护 开关	1. 材料符合相关国标要求； 2. 电流：40A。 3. 相数：3相4线。	个	4	
8	冷却塔基 础（土建）	1. 材料符合相关国标要求。	套	2	

备注：1. 本项目为包干，表中管材线材等安装辅材数量仅做参考，以成交供应商在安装时现场实际情况为准。若需增加环管、电源线等安装辅材，增加的辅材及其安装辅助服务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 上述参数中涉及重量、尺寸、体积、弧度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设置范围值的），正负 2%误差以内（含）不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配套内容具体以现场实际要求为准。

3. 上述工业单冷机主机和圆形逆流式冷却水塔安装后需与采购人原有的通风降温设备（工业单冷机主机为瑞社 XRS-02F/C；圆形逆流式冷却塔为良忠 GCT-100）兼容。

（二）质量要求

1、供应商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货物的电气、设备仪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噪音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2、本次采购的设备为生产厂商的正规合格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全新未拆封的原厂原包装，产品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信息，不接受改装改配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三）承诺要求

供应商需作出提供人员安全及意外伤害险等安全保险的承诺，否则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本项须单独承诺，否则报价无效。

三、商务条件（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商务要求：

1、交付地点：福建省永安市新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福建省永安市大洲后 26 号）。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

3、交付条件/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将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安装、施工完毕并调试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70%；

（2）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后，试运行正常 3 个月（因气候原因，试运行时间为 2025 年 5 月至 7 月），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30%；

（3）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合同价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真实有效，票据上税务印章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相符，凭验收单及相关的财务凭证，办理付款手续，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完整报销材料并经核对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5、报价说明：

（1）所报总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原价、布置线路、管材、漏保开关、基础建设、人工、保险、运杂（含二次搬运）、安装、检验、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等最终交货前的一切费用。

6、施工作业要求

（1）安装人员人数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 5 人（含）以上施工团队（至少包含高处作业人员、水电作业人员、焊接作业人员等），并将施工团队人员名单提前报备给采购人，在实际安装过程中，如需另增加工作人员，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安装人员，如确需更换的，须向采购人说明理由，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要求。本项须单独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2）安装人员资质要求：

①高处作业人员、水电作业人员、焊接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

②供应商应安排施工安全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监工，并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本项须单独承诺，否

则响应无效。

(3) 安装和调试:

①因项目在采购人内部指定地点进行安装施工,各供应商应根据企业的自身能力、施工经验、本项目大部分施工现场在监管区内存在不确定因素【如施工作业人员、车辆、机械设备进出受限,施工作业时间有限制(每日施工安装控制时间约为5小时)等情况】综合考虑,在认真测算自身成本和费用的基础上,自行综合权衡,进行合理报价。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此执行,如以报价太低等拒绝承接项目,拖延工期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指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③成交供应商应在设备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并提供详细的布置规划方案。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调试,采购人提供必需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调试工作顺利进行,安装过程中需要采购人或第三方配合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④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设备损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退货、更换或维修,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设备安装时应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破坏环境,在施工作业区域,必须设置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保障施工安全,否则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若安装调试过程中需穿越楼板、墙体或对原建筑或原成品产生破坏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做恢复、修补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⑥成交供应商安装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移离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运输和包装方式:

(1)所提供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货物在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在送货及返回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技术资料要求

货物交货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随货物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响应价格内):

(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2) 产品验收标准;
- (3) 中文技术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
- (4)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 (5)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9、验收标准:

(1) 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原装包装。所有货物按照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竞价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必须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技术资料不齐全等,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重新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检测方法: 为确保通风降温设备有效运转,采购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发生的一切检测、人工等费用无论检测合格与否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一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另聘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另一方应给予配合。因复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起方承担。如检验结果显示通风降温设备的参数与竞价文件要求不一致,采购人可要求退货,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而且还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3) 验收程序与方法

①出厂检验。成交供应商在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出具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 and 产品质量合格证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其费用包括在响应总价中)。

②成交供应商自检。货物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③设备试运行。设备经安装并调试合格后,视为初验合格。经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因气候原因,试运行期从2025年5月份以后开始计算),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设备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设备正常运行,根据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④最终验收。三个月试运行期结束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竞价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在此期间,若发现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进行更换,并重新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技术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现场对采购人进行不低于1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础知识、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等,培训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维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保期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须提供整机保修4年（含）以上的定期上门维修维护保养清洗服务（易损件除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货物要求实行“三包（包退货、包更换、包维修）”服务。维保期内一切由于货物质量原因引发的故障，供应商将无条件的提供上门更换或维修服务（国家规定的不可抗拒的外部因素除外），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②**定期维保及清洗服务内容**：供应商在维保期内，对合同所列责任范围内的设备提供包工且包配件维修服务以及清洗设备服务。每年4月份进行1次开机检查和清洗服务（用高压水枪对负压风机及冷气机机壳、内部、过滤网进行清洗；更换冷气机主机、水箱的水；使用专业药水对冷气机进行消毒、杀菌、杀螨等）；每年设备运行期（5月-10月）内，每两个月至少进行1次常规检查和维护（冷气机的维护包括水位调试、水泵工作状态、电缆承载情况、下雨天密封防漏检查等），对有故障的设备立即进行维修，使其能尽快恢复正常使用；每年10月份进行1次关机保养（保养内容包括：设备整体运行情况，配件坏损更换，蓄水底盘冲洗，防尘网及湿帘冲洗）。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③**应急维修**：在维保期内，如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24小时内排除故障。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则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内未到过现场进行维修者，采购人可自行委托相关企业进行维修，所需费用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维保期满后的维修维护服务：

①**维保期结束以后**，供应商仍需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②**维保期满后**，供应商在必要时需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并仅收取成本费。如遇设备故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响应设备的主要配件规格及价格清单、设备主要耗材规格及价格清单。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须配备一名以上（含一名）固定工程师**，需提供姓名及联系方式（格式自拟），以确保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固定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须向采购人说明理由，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②**技术资料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中文技术说明书、中文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及其维修资料、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④**维保期限内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到场，4小时内修复至正常使用，响应时间须提供售货地点到采购人地点的高德地图汽车行驶的时间截图，否则报价无效。如不能及时维修完成应在当天提供备用机更换使用，待维修完成后换回。如在一个月内存同一台机子出现故障达三次，成交供应商应在两天内更换同品牌、同型号规格新机，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护服务承诺。

13、供货服务承诺

（1）在验收及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数量或质量存在与竞价要求不符时，能够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货

物的维修和退换货。

(2)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是原产地原厂商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货品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供应商同时须提供货品可溯源查询的方式或其他可溯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固定工程师和售后服务人员可为同一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格式自拟）。

(二)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说明

本合同包履约保证金缴交金额的方式为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待全部合同履行完毕（维保期结束后）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凭合同、履约保证金证明、相关单据及书面申请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为银行无条件支付的保函，并且保函有效期要涵盖整个合同有效期】。

(三) 违约责任处理方式

1、合同签订、解除的违约责任

(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竞价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因成交供应商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应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采购人可优先从成交供应商货款中扣除。

2、解除合同违约责任

(1) 在签订采购供货合同之后，除不可抗拒原因，成交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2) 合同期内因采购人政策性调整或项目预算资金取消等原因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结算所有费用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3、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交货和安装，成交供应商接到进场安装通知后，须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使设备正常运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交货或供货完毕的，成交供应商应以如下方式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1) 从逾期交货或供货之日起未超过 15 天的，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不够一天的时间计为一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逾期交货或供货时间超过 15 天（含 15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4、货物数量不符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足量的货物交付，所送货物少于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及时补足，若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时限内补足货物影响采购人工作的，成交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违约金，违约金为当批采购货物总金额的 5%，若逾期超过 15 日（含）以上的，除成交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外，采购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货物质量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若存在降低产品等级标准、不按技术参数供货、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提供的产品无法查询或未提供相关证书等违约情况的，或者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或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于 3 个日历日内完成退换货，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若逾期超过 15 日（含）以上的，除成交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外，采购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货物验收方式不符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方式和采购人当面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等进行验收的，采购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7、逾期提供维保服务的违约责任

（1）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承诺的时间提供维修服务，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300 元，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时间超过 7 天（含）以上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维修，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维修，成交供应商除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还应支付请第三方维修产生的维修及配件费用；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维修的次数达 5 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及时间提供定期维保服务和清洗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1500 元，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时间超过 7 天（含）以上的或者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次数达 3 次（含）以上的，采购人不予支付该年度相应服务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或清洗服务，第三方服务费用直接从成交供应商年度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分包/转包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9、进入监管区有关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人员的指挥，不得为学员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成交供应商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视情况向采购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二次

(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缴纳。

10、其他违约责任

(1)除有特别约定外,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具体实施的方案等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可扣除违约金100元至10000元,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采购人依约采取拒收货物或者退、换货等措施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3)若违约事实不属于以上情形,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缴纳。

(4)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30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承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若成交供应商承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的30日历日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采购人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按合同条款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承的违约责任。

11、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12、政策调整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10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3、关于“诉讼相关费用承担”的说明

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4、关于“廉政条款”的说明

成交供应商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不予退还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关于“专利权及知识产权”的说明

(1)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6、关于“保密条款”的说明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采购人任何信息，不违规留存采购方任何资料。

(2) 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7、关于“不可抗力”的说明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8、关于“合同纠纷处理方式”的说明

(1)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补充和修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四、其他事项

1、本项目在特殊场所内安装，成交供应商一切安装行为必须符合采购人监管安全要求，严格遵守各项监管安全规定，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采购人的任何信息。由供应商综合考虑误工影响，结算时价款不再调整。

2、为确保采购人监管安全设施的完整性，严禁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有破窗（不得变相破坏窗户的

防护隔离网和塑钢窗户）、破墙（破坏墙体）、开墙孔（允许墙孔直径 $\leq 20\text{cm}$ 用于穿线，接管等）、布置风管（不得影响消防水管正常使用）等改变监管安全设施的行为。允许工业单冷机主机安装在车间其中一侧的墙体或立柱上。

3、工业制冷机及冷却塔的安装位置，须按采购人要求安装，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额外费用。

4、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将安装作业对采购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

5、在项目安装作业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每天须在作业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现场，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项目负责人不在安装现场的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 1/10 的，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500 元/天，限额为合同价的 2%。

6、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括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服务手册等；如所供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须获得信息安全认证，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如所供产品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提供相关 3C 认证证书或节能证书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7、成交供应商与任何第三人（主要指生产商或供应商）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8、成交供应商以违法违规方式成交，或成交供应商有行贿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在采购过程中发现的将取消成交资格，在签订合同后发现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9、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及采购人上级管理机关通知要求变更或终止采购合同等特殊情况的，采购方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等责。

10、供应商应根据竞价文件要求提供自己产品的响应，并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全部技术相对于本竞价文件对各种技术性能规定的技术偏离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已出现不符合竞价文件要求却在偏离情况中作“满足”、“无偏离”、“正偏离”等满足竞价文件要求的承诺时，经评委认定后，作虚假承诺无效响应处理。

11、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响应无效，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视供应商资料、说明和承诺等内容失实。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12、本竞价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13、除竞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价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14、合同签订

(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法规的规定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将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企业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代理机构以原支付方式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竞价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书面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3)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竞价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竞价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福建省永安市新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通风降温设备冷却塔及工业省电空调机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甲方：福建省永安市新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 福建硕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 福建省永安市新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通风降温设备冷却塔及工业省电空调机组采购项目 进行竞价采购（项目编号：FJSY2024-YA020）的成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项目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标的采购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名称、技术规格和要求、单位、数量，详见附后相关附件）；

编号	分项名称	技术规格和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2、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原价、布置线路、管材、漏保开关、基础建设、人工、保险、运杂（含二次搬运）、安装、检验、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等最终交货前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期限/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1、合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交付地点：福建省永安市新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福建省永安市大洲后 26 号）。

3、**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

4、**交付条件/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将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安装、施工完毕并调试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70%；

2、**按甲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后，试运行正常 3 个月（因气候原因，试运行时间为 2025 年 5 月至 7 月），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30%；**

3、乙方开具相应合同价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真实有效，票据上税务印章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相符，凭验收单及相关的财务凭证，办理付款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报销材料并经核对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详见竞价文件第三章竞价内容及要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 采购清单。

2、质量要求：

（1）乙方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货物的电气、设备仪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噪音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2）本次采购的设备为生产厂商的正规合格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全新未拆封的原厂原包装，产品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信息，不接受改装改配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3、施工作业要求：

（1）安装人员人数要求：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施工团队（至少包含高处作业人员、水电作业人员、焊接作业人员等）人员名单及数量与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名单及数量保持一致，乙方需将施工团队人员名单提前报备给甲方，在实际安装过程中，如需另增加工作人员，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安装人员，如确需更换的，须向甲方说明理由，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要求。

（2）安装人员资质要求：

①高处作业人员、水电作业人员、焊接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

②乙方应安排施工安全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监工，并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3) 安装和调试:

①因项目在甲方内部指定地点进行安装施工，乙方应根据企业的自身能力、施工经验、本项目大部分施工现场在监管区内存在不确定因素【如施工作业人员、车辆、机械设备进出受限，施工作业时间有限制（每日施工安装控制时间约为5小时）等情况】综合考虑，在认真测算自身成本和费用的基础上，自行综合权衡，进行合理报价。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此执行，如以报价太低等拒绝承接项目，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②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指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应在设备运抵现场一周前，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并提供详细的布置规划方案。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调试，甲方提供必需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调试工作顺利进行，安装过程中需要甲方或第三方配合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支付。

④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甲方可以自行选择退货、更换或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设备安装时应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破坏环境，在施工作业区域，必须设置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保障施工安全，否则由乙方负全责。若安装调试过程中需穿越楼板、墙体或对原建筑或原成品产生破坏的，乙方必须做恢复、修补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支付。

⑥乙方安装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移离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乙方负责。

4、承诺要求:

乙方需作出提供人员安全及意外伤害险等安全保险的承诺，否则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本项须单独承诺，否则报价无效。

5、运输和包装方式:

(1) 所提供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送货及返回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技术资料要求

货物交货的同时，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以下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响应价格内):

(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2) 产品验收标准;

- (3) 中文技术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
- (4)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 (5)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7、验收标准

(1) **验收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原装包装。所有货物按照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竞价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必须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技术资料不齐全等，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重新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检测方法：**为确保通风降温设备有效运转，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发生的一切检测、人工等费用无论检测合格与否均由乙方承担。若一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另聘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另一方应给予配合。因复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起方承担。如检验结果显示通风降温设备的参数与竞价文件要求不一致，甲方可要求退货，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而且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 验收程序与方法：

①出厂检验。乙方在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乙方应随同货物出具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其费用包括在响应总价中）。

②乙方自检。货物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同时向甲方提供自检记录。

③设备试运行。设备经安装并调试合格后，视为初验合格。经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因气候原因，试运行期从2025年5月份以后开始计算），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设备正常运行，根据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④最终验收。三个月试运行期结束后，甲方与乙方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竞价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在此期间，若发现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要求，乙方应进行更换，并重新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技术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现场对甲方进行不低于1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础知识、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等，培训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维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保期服务要求：

①乙方须提供整机保修4年（含）以上的定期上门维修维护保养清洗服务（易损件除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货物要求实行“三包（包退货、包更换、包维修）”服务。维保期内一切由于货物

质量原因引发的故障，乙方将无条件的提供上门更换或维修服务（国家规定的不可抗拒的外部因素除外），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定期维保及清洗服务内容：乙方在维保期内，对合同所列责任范围内的设备提供包工且包配件维修服务以及清洗设备服务。每年4月份进行1次开机检查和清洗服务（用高压水枪对负压风机及冷气机机壳、内部、过滤网进行清洗；更换冷气机主机、水箱的水；使用专业药水对冷气机进行消毒、杀菌、杀螨等）；每年设备运行期（5月-10月）内，每两个月至少进行1次常规检查和维护（冷气机的维护包括水位调试、水泵工作状态、电缆承载情况、下雨天密封防漏检查等），对有故障的设备立即进行维修，使其能尽快恢复正常使用；每年10月份进行1次关机保养（保养内容包括：设备整体运行情况，配件坏损更换，蓄水底盘冲洗，防尘网及湿帘冲洗）。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③应急维修：在维保期内，如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24小时内排除故障。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则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内未到过现场进行维修者，甲方可自行委托相关企业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维保期满后的维修维护服务：

①维保期结束以后，乙方仍需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维保期满后，乙方在必要时需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并仅收取成本费。如遇设备故障，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响应设备的主要配件规格及价格清单、设备主要耗材规格及价格清单。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①乙方提供的固定工程师人员名单与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保持一致，需提供姓名及联系方式（格式自拟），以确保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固定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须向甲方说明理由，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②技术资料要求：乙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中文技术说明书、中文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及其维修资料、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4）维保期限内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到场，4小时内修复至正常使用，响应时间须提供供货地点到甲方地点的高德地图汽车行驶的时间截图。如不能及时维修完成应在当天提供备用机更换使用，待维修完成后换回。如在一个月同一台机器出现故障达三次，乙方应在两天内更换同品牌、同型号规格新机，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护服务承诺。

11、供货服务承诺

（1）在验收及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数量或质量存在与竞价要求不符时，能够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维修和退换货。

（2）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是原产地原厂商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货品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

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乙方同时须提供货品可溯源查询的方式或其他可溯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固定工程师和售后服务人员可为同一人）与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保持一致，姓名及联系方式（格式自拟）。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包履约保证金缴交金额的方式为乙方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待全部合同履行完毕（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乙方凭合同、履约保证金证明、相关单据及书面申请后，甲方在 30 天内予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为银行无条件支付的保函，并且保函有效期要涵盖整个合同有效期】。

六、违约责任处理方式

1、合同签订、解除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不予退还乙方竞价保证金，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因乙方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优先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2、解除合同违约责任

(1) 在签订采购供货合同之后，除不可抗拒原因，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2) 合同期内因甲方政策性调整或项目预算资金取消等原因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结算所有费用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3、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交货和安装，乙方接到进场安装通知后，须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使设备正常运行。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供货完毕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1) 从逾期交货或供货之日起未超过 15 天的，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不够一天的时间计为一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逾期交货或供货时间超过 15 天（含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4、货物数量不符的违约责任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足量的货物交付，所送货物少于甲方要求的，甲方应通知乙方及时补足，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限内补足货物影响甲方工作的，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当批采购货物总金额的 5%，

若逾期超过 15 日（含）以上的，除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货物质量违约责任

乙方若存在降低产品等级标准、不按技术参数供货、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提供的产品无法查询或未提供相关证书等违约情况的，或者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或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3个日历日内完成退换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元；若逾期超过15日（含）以上的，除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货物验收方式不符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方式和甲方当面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等进行验收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7、逾期提供维保服务的违约责任

（1）维保期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承诺的时间提供维修服务，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300 元，若乙方逾期时间超过 7 天（含）以上的，视为乙方不能按时维修，甲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乙方除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还应支付请第三方维修产生的维修及配件费用；乙方不能按时维修的次数达 5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及时间提供定期维保服务和清洗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500 元，若乙方逾期时间超过 7 天（含）以上的或者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次数达 3 次（含）以上的，甲方不予支付该年度相应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或清洗服务，第三方服务费用直接从乙方年度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分包/转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9、进入监管区有关违约责任：乙方进入甲方和使用单位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不得为学员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乙方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视情况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违约金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10、其他违约责任

（1）除有特别约定外，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具体实施的方案等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扣除违约金 100 元至 10000 元，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依约采取拒收货物或者退、换货等措施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3) 若违约事实不属于以上情形，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违约金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乙方承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承接受。若乙方承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日历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按合同条款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承的违约责任。

11、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12、政策调整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甲方须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不予退还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情节严重的，乙方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

格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甲方任何信息，不违规留存采购方任何资料。

2、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 甲方及乙方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补充和修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十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在特殊场所内安装，乙方一切安装行为必须符合甲方监管安全要求，严格遵守各项监管安全规定，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由乙方综合考虑误工影响，结算时价款不再调整。

2、为确保甲方监管安全设施的完整性，严禁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有破窗（不得变相破坏窗户的防护隔离网和塑钢窗户）、破墙（破坏墙体）、开墙孔（允许墙孔直径 $\leq 20\text{cm}$ 用于穿线，接管等）、布置风管（不得影响消防水管正常使用）等改变监管安全设施的行为。允许工业单冷机主机安装在车间其中一侧的墙体或立柱上。

3、工业制冷机及冷却塔的安装位置，须按甲方要求安装，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额外费用。

4、乙方必须按要求将安装作业对甲方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

5、在项目安装作业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天须在作业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现场，须提前向甲方申请，获甲方同意后方可；项目负责人不在安装现场的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 1/10 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500 元/天，限额为合同价的 2%。

6、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历日内，乙方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括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服务手册等；如所供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须获得信息安全认证，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如所供产品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提供相关 3C 认证证书或节能证书交甲方留存备案。

7、乙方与任何第三人（主要指生产商或供应商）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四、通知与送达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邮箱：_____。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邮箱：_____。以上合同约定的单位地址、邮箱、电话等联系方式作为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 本采购项目的竞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价文件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要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 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每页加盖公章。

封面：

福建省永安市新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通风降温设备冷却塔及工业
省电空调机组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合同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 _____ 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竞价响应声明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单位授权书
- 5、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6、资格声明函
- 7、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8、技术要求响应表
- 9、商务条件响应表
- 10、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 11、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竞价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价文件，本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价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价文件，包括竞价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竞价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竞价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竞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竞价保证金：我方承诺，若出现竞价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七、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八、除竞价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报价总价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 时间/服务时间	备注
一				

★注意：

- 1、请供应商按照此格式填写，若竞价文件有多个合同包，须按照所报合同包的顺序依次填写，反之则删除相应内容。
- 2、报价一览表列示的合同包必须与分项报价表列示的合同包一致（即若报价一览表列示为合同包一，则分项报价表也必须列示为合同包一，以此类推）。
- 3、此表必须和竞价保证金凭证一起在响应文件正本之外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否则报价无效。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号	编号	分项名称	技术规格和要求	来源地	数量	服务期限	总价	备注
一	1							
	2							
	3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服务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2、若竞价文件要求供应商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

3、未按以上要求填写，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单位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竞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递交与竞价有关材料、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竞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5、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知晓竞价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无行贿犯罪记录；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景弘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自行采购项目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竞价文件和竞价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竞价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竞价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竞价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竞价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竞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 1、供应商应在“竞价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应答”中按竞价文件第三章竞价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 2、对竞价文件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并且一一对应，否则响应无效。
-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竞价文件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致：_____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价，提供人民币_____元竞价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本次项目竞价保证金汇款单

附竞价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截图，未提供的报价无效。

11、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竞价文件中对要求作为相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